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国投系”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5%，预计用信净额不超过 16.95 亿元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等业务，有效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集团内成员可以调剂使用。公司日常还与“国投系”成员公司发生存款、广告宣传、住宿餐饮等非授信往来，如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将另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1、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503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法定代表人花屹。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信息。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母公司。

2、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嘉兴市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法定代表人姜铭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9.85%股份。

3、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6 月 28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9927.0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姜铭恩。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造纸原材料的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48%股份。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81.31%股份。

4、其他“国投系”关联方情况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国投系”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本公司与“国投系”及其关联公司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国投系”拟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15%，用信净额不超过 16.95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随着本公司资本净额的变化，实际用信净额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调整。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对本公司与“国投系”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投系”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国投系”开展预计额度为16.95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国投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